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3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 絡 人：編審詹麗雯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1

編號 1010006

關於媒體報載「陳水扁申請戒護外醫一個多月屢遭北監拒絕」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依照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，收容人若罹病，經醫師診察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建議監獄安排戒護外醫治療，故收容人戒護外醫與否，係由執行監獄依照專業醫囑評估辦理。

本署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近日身體不適，該監除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並多次由特約醫師診療、開立藥物治療，治療期間陳員曾於 2 月 24 日自行書面報告申請戒護外醫，適逢連續假日，該監於 2 月 28、29 日分別安排醫師為其診療，為求謹慎本(3)月 2 日再延請署立桃園醫院腸胃專科醫生審慎評估，經評估有外醫檢查之必要後，該監亦隨即安排戒護外醫檢查事宜，並無報導所謂屢次拒絕陳水扁戒護外醫之申請或耽誤 1、2 個月不做處理之情事，特此澄清說明。

另，署立桃園醫院專科醫療團隊，本日下午已完成陳員應檢查項目之評估，並安排於 3 月 7 日上午戒護陳員外醫檢查。